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GZHOU TIGERMED CONSULTING CO., LTD.**

**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47)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公告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葉小平  
董事長

香港，2023年8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葉小平博士、曹曉春女士、吳灝先生及聞增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波博士、廖啟宇先生及袁華剛先生。

# 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有关议案涉及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公司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及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所有对外担保均为控股子公司方达医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对其参股公司诚弘制药（威海）有限责任公司的担保，上述担保基于参股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所有担保均严格执行了相关程序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杨波 廖启宇 袁华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六日